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洪 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洪瑞宏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6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閱覽本件卷宗全部。

二、依臺灣高等法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2點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，得聲請檢閱卷證或抄錄、重製、攝影者為「告訴人之代理人（限律師）」。是前揭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就告訴人方面，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及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雖規定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」、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」惟此閱卷規定僅適用於被告，並不包括告訴人，告訴人自不得聲請閱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6號被告洪瑞宏侵占案件之告訴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並無「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」或「檢閱卷宗及證物」之權。是聲請人本件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李怡昕
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2 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涵